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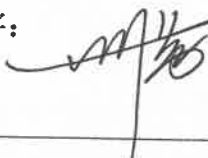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潮河镇金荣家庭农场生猪寄养场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潮河镇金荣家庭农场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设施农用地面积	0.8528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0.8528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144 个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2022 年 1 月 19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泸县潮河镇金荣家庭农场生猪寄养场项目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潮河镇金荣家庭农场的泸县潮河镇金荣家庭农场生猪寄养场项目位于泸县潮河镇王坪村 7 社，损毁土地 0.8528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玄滩镇龙胡子家庭农场的泸县潮河镇金荣家庭农场生猪寄养场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0.8528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 0.8528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旱地、园地、农村居民点，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全部为潮河镇王坪村民委员会第 7 村民小组。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12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8528hm²，计划复垦旱地 0.8528 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补充带坐标的影像图，复垦规划图补充设计标高，明确水、土资源平衡及质量标准。 （二）、补充内审意见，有效土层厚度统一，更改有机肥执行标准，对客土进行临时收集培肥。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三)、补充客土运输费用，更正定额系数调整，调整柴油价格。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2年3月8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太金		研究员	13508039075	杨太金
	吴中明	总工	正高	13980249923	吴中明
	马志娟		高工	13541588586	马志娟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3月20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